#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 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 www.chinalife.com.tw

財政部84年05月23日台財保字第842028949號 財政部84年07月01日台財保字第841514998號 財政部84年12月23日台財保字第841554442號 財政部85年09月10日台財保字第852370068號 財政部86年09月25日台財保字第861818616號 財政部87年08月07日台財保字第872440208號 財政部92年04月04日台財保字第0920703004號 民國98年06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核准商品名稱變 財政部88年12月13日台財保字第882607720號 查 文 民國93年10月06日(93)保誠總字第0756號 民國96年07月18日保誠總字第960662號 民國98年06月20日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民國99年01月01日中壽商發字第0990101056號 民國99年06月21日中壽商發字第0990621010號 民國100年01月25日中壽商發字第1000125002號 民國101年05月24日中壽商二字第1010524002號 民國102年03月01日中壽商二字第1020301002號 行 修 訂 民國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民國97年0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本附加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各種構成契約的文件,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每次住院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及其因此產生之其他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如住院兩次以上而其每次出院至下次住院之間隔時間未超過九十日時,視為同一次住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但不包括專供 休養、靜養、戒酒、戒煙、戒毒、護理、養老等場所或類似性質之醫療處所。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者。

###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 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 (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二)所載比率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雨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雨次或雨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 第七條

受益人申領各項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須註明住院、出院、門診、加護病房日期及手術名稱);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文件。

####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各項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時,則給付予附加於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第九條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附加於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保險利益】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計劃給付項目	ML-5	ML-10	ML-15	ML-20	ML-25	ML-30
每日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一週及出院後二週)	250	500	750	1, 000	1, 250	1, 500
毎日住院保險金 (最高 120 天)	500	1, 000	1, 500	2, 000	2, 500	3, 000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10,000	20, 000	30, 000	40, 000	50, 000	60, 000
毎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最高 120 天)	500	1, 000	1, 500	2, 000	2, 500	3, 000

## 【附表一】

##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險種名稱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中國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							
中國人壽金好意保險							
中國人壽鑫好意保險							
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							

## 【附表二】

## 手術名稱及費用表

手	術	名	稱	給付比率		——— 手	術	名	稱	給付比率
一、腹部和消	化系統				Ξ 、	大腦神	經系統			
1. 剖腹探查				50%		顱骨鑽				48%
2. 結腸切開				65%				內膿瘍.	或囊腫引流術	123%
3. 腹膜膿瘍				68%					併顱骨整復	163%
4. 闌尾膿瘍		流 術		45%	4.	開顱術	, 合併小	腦天幕.	上或天幕下探	187%
5. 闌尾切除		×10 11.4		58%		查				
6. 總膽管り		口術		80%			腦瘤切除			187%
7. 膽囊切除		11		82%			或後顱窩			193%
8. 膽囊切開		囊切開	引流術	74%				切開合	併脊管探查術	153%
內視鏡	1 111 ->4.40	1C 34 (1)	2 1 We 111	1 1/0		脊椎横				20%
9. 肛門鏡,	合併組织	哉 切 片		4%		椎板切		ां, लंद में व	原为让何归了	1.000/
10. 食道鏡,				23%			<b>頸椎椎间</b>	盤突出	壓迫神經根而	130%
11. 胃鏡,合				22%		行组织	阿拉拉門	船 宏 山	壓迫神經根而	153%
12. 食道及胃			切片	27%		囚 受侧. 行	7只7片7月1日	一	至也什然似则	199/0
13. 乙狀結腸				22%			腰椎椎間	盤突出)	壓迫神經根而	123%
14. 經皮下穿						行	47 (Ib-(Ib-10)			120/0
15. 單純外傷				92%			腰椎椎間	盤突出	壓迫神經根而	147%
16. 胰切除				107%		行				
17. 胰切除,	伴胰管室	空腸造り	口術	127%						
18. 胰切除,				180%	四、	脫臼				
19. 扁桃腺切			•	25%		踝關節				17%
20. 扁桃腺切		并增殖月	<b>泉切除術</b>	27%		肘關節				17%
21. 內外痔、				20%			掌复位術			17%
22. 外痔切除		, , ,	.,, .,,	20%			頷關節復	位術		12%
23. 痔瘻	•			17.5%		膝蓋骨		_		17%
24. 肛裂				5%			骨复位術		体二	18% 13%
25. 剖腸切除				92%		脏屑、腕關節	蹠骨、跗 須付紙	可侵犯。	何	1 3% 1 7%
26. 全直腸肛				137%	0.	加时即中	1又1111			1170
27. 迷走神經	-	<b>幽門整</b> 3	型,併有無胃		五、	耳部				
腸吻合術			, ~ ,				骨膜穿刺	<b>【</b> 術		7. 5%
28. 剖腹探查		司造口名	析	78%	2.	鼓室整	形術合併	乳突切	除	137%
29. 全胃切除				167%	3.	鼓室整	形術合併	三個小	聽骨重建術	150%
					4.	割除耳	息肉			5. 5%
二、截肢和關	節切斷									
1. 手指截隙				25%		內分泌			e 1 .	10.
2. 掌骨、跳	庶骨、跗,	骨截除	術	45%			舌咽部囊		和引流	4%
3. 腳趾截陷				20%			全切除術		人份而知知	97%
4. 踝關節權	<b>试除術</b>			73%	ა.		主以次全	切除術	合併頸部根除	157%
5. 腕部截陷	<b>全術</b>			53%		術				
6. 前臂截陷	<b>全術</b>			60%	+ \	眼部				
7. 小腿截陷	<b>全術</b>			80%			容物全割	]除術. 含	分併義眼植入	62%
8. 股骨截陷	<b>全術</b>			87%			肌倒口修			22%
9. 關節切除	(術			18%					術及虹膜切除	78%
10. 肩、肘、				38%			-		水晶體摘除術	78%
11. 肩、股、	脊椎關	節作關	節固定、截陷	75%			水晶體擴			107%
或成形術	-						角膜、鞏	膜異物-	去除	2%
12. 肱骨截除	:術			80%		視網膜				100%
13. 骨盤腹部	間截除往	析		253%		翼狀贅		- n.k. 11	拖 11五	15%
					9.	<b>参粒腫</b>	或霰粒腫	巨瞼板腺:	<b>襄</b> 腫	5%

手 術 名 稱	給付比率	手 術 名 稱	給付比率
八、骨折		7. 氣管和支氣管切開造口術	31%
1. 指骨	11%	8. 氣管鏡,合併組織切片	4%
2. 掌骨	16%		
3. 蹠骨	15%	十三、皮膚	
4. 跗骨	13%	1. 表皮膿袍癤子切開	5%
5. 橈骨	29%	2. 膿瘍需要住院治療	13%
6. 尺骨	27%	3. 自體移植皮膚手術	100%
7. 尺骨和橈骨	40%		
8. 腓骨	25%	十四、乳部	E 0.0/
9. 脛骨	40%	1. 乳房單側切除	50%
10. 腓骨、脛骨	58%	2. 乳房雙側切除	60%
11. 肱骨	33% 53%	3. 單側或雙側乳房根除術,含乳房組	113%
12. 股骨   13. 鎖骨	18%	織,胸肌及腋窩下淋巴節摘除	
10. 頻	19%	十五、泌尿系統	
15. 膝蓋骨	27%	1. 腎周圍或腎膿瘍引流	83%
16. 肋骨	10%	2. 腎切除含部份尿管切除	110%
17. 一個或多個脊椎壓迫性骨折	38%	3. 腎固定術	92%
The state of the s	33,0	4. 膀胱切開或造口術伴電燒療法	83%
九、生殖系統		5. 切取腎石、輸尿管石、膀胱石	100%
男性		6. 上項由燒灼法或鏡檢法取出	30%
1. 睪丸切除術	35%	7. 尿道狹窄切開手術	45%
2. 複雜性攝護腺切除、膿瘍外部引流	<b>时</b> 80%	8. 尿道內切開手術	23%
女性		9. 完全切開法摘除攝護腺	80%
3. 子宮頸切開、切除、截除	35%	10. 上項由內窺鏡檢法	25%
4. 診斷性子宮內膜搔刮術	27%	11. 上項由其它方法切除	50%
5. 經腹腔子宮全體切除術	100%		
6. 經腹腔單一或多個子宮肌瘤摘除術	87%	十六、疝氣	0.50
7. 單側或雙側輸卵管截斷	56%	1. 單側疝氣	25%
8. 單側、雙側、部份、全部輸卵管、	ip 71%	2. 根治手術包括注射治療單純性疝氣	37.5%
巢切除術 9. 經由腹腔行子宮切開移除葡萄胎	83%	之癒合 3. 二側性疝氣	50%
10. 以擴張和刮除術移除葡萄胎	37%	3. — 侧 任 汕 彩	30%
10. 以擴版和副係個移係匍萄胎   11. 輸卵管性子宮外孕,由腹腔或陰道+		十七、穿刺術	
進	7	1. 腹腔之穿刺	12.5%
		2. 胸腔或膀胱(導尿不計)	7. 5%
十、血液、淋巴系統		3. 耳鼓、囊腫關節或脊椎	5%
1. 脾臟切除術	100%	21 / 22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十八、腫瘤	
十一、心臟和循環系統		1. 惡性瘤之外科切除,但粘液膜、皮膚	50%
1. 心臟切開術和異物移除	167%	或皮下組織之惡性瘤除外	
2. 心肌切除術	200%	2. 粘液膜、皮膚和皮下組織之惡性瘤	25%
3. 心肌梗塞後造成心室中隔缺損修補		3. 潛毛竇或囊腫之切開術	25%
4. 單一瓣膜置換術	227%	4. 睪丸或乳房之良性瘤切除	20%
5. 二個瓣膜置換術	253%	5. 腱鞘囊腫	4%
6. 三個瓣膜置換術	300%	6. 除另有規定外須住院治療一個或多	13%
1 - 100 117 2 44		個良性瘤	
十二、呼吸系統	± 1590/	上述腫瘤比例包括X光線、鐳錠與同位	
1. 肺切除,伴胸廓整形術,或切除重; 胸壁	丰 153%	素等放射線治療	
胸空   2. 氣胸	7%	  十九、靜脈手術	
	10%	1. 靜脈曲張一腿之靜脈切開手術或注	20%
4. 部份或完全鼻甲切除	13%	射治療之全部操作	40/0
5. 鼻竇切開	26%	2. 静脈曲張兩腿之靜脈切開手術或注	30%
6. 聲帶切除術	103%	射治療	30/0
U. 年 市 ' 切 「 末	103%	州 石 僚	